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信用考评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遵循政府采购的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提高采购效率，做好对采购当事人电子卖场交易行为的信用考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提供货物、服务等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的信用考评管理。

本规则所称信用考评管理，是指对各级政府采购当事人在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信用考评，并对考评结果进行管理、运用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有对本地区所有采购当事人在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责任，应严格依

据本规则要求，对采购人、供应商的具体行为进行信用考评管理。

第二章 信用考评管理依据

第四条 各采购当事人信用初始分为 100 分（最高分），信用分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年。每个记分周期所产生的分数都将予以记入信用档案，供应商的整改时间计入记分周期。

第五条 电子卖场信用考评管理制度实行累积记分制。累积记分制是在 1 个自然年记分周期内，记分分值累加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当年累积记分分值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下一自然年各采购当事人信用初始分自动恢复为 100 分（最高分）。

第六条 各采购当事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违规行为的信用考评管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1）执行。

供应商违规行为的信用考评管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2）执行。

第七条 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或信息公开等方式，向各采购当事人发出违规处理的通知。各采购当事人对违规处理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电子卖场违规处理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违规处理通知的电子

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提起申诉。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对各采购当事人提起的申诉予以核实，对确有错误计入扣分处理记录的予以撤销，并发布违规行为更正公告。采购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申诉或者申诉无效的，扣分记录予以生效。

第三章 信用考评管理应用

第八条 电子卖场设立信息公开栏目，用于曝光供应商的违规行为。每个记分周期各采购当事人的违规行为都将予以记入诚信档案，对外公示保留3年数据。

第九条 采购人信用考评处理说明

一个自然年度内，采购人累计所扣分值达到20分以上时，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采购人实施采购活动的失信情况上报至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个自然年度内，采购人累计所扣分值达到40分以上时，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采购人实施采购活动的失信情况上报至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供应商信用考评处理说明

(一) 一个自然年度内，供应商累计所扣分值达到20分以上时，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暂停供应商在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3个月，并通过电子卖场信息公开栏目曝光其违规行为，同时

计入供应商诚信库；一个自然年度内，供应商累计所扣分值达到40分时，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暂停供应商在卖场实施采购活动6个月，并通过电子卖场信息公开栏目曝光其违规行为，同时计入供应商诚信库；一个自然年度内，供应商累计所扣分值达到60分及以上时，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终止入驻协议，并通过电子卖场信息公开栏目曝光其违规行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二）如供应商因同一事件同时违反多项规定情形的，将按最严重的事项进行处理，如不同事件出现并列失信行为事项的，将予以分别记录、扣分累计处理。

（三）如供应商因扣分处理后仍不改正的，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将暂停供应商电子卖场交易直至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完成后恢复电子卖场交易并将具体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供应商被暂停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期限届满后，有权向做出暂停措施的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提交恢复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书面申请材料，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供应商进行答复。经审核通过后恢复供应商的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第十二条 供应商被暂停交易资格的，不影响已经生效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整改期间出现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违规情形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入驻各级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发生失信行为时，各

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本规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电子卖场设立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实现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根据电子卖场运营情况适时调整本规则，并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考评细则》

2、《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考评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考评细则

序号	采购人行为	诚信评价
1	对供应商发货、配送、签收、安装、商品质量、售后更换、退货、维修、违背承诺等问题向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纠纷处理的，经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的	失信 1 次，扣 5 分
2	采购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导致采购项目被系统自动确认成交供应商的	失信 1 次，扣 1 分
3	采购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提出的纠纷处理达三次以上，经查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或者系采购人自身原因产生纠纷的	失信 1 次，扣 20 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4	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导致供应商质疑投诉的	失信 1 次，扣 5 分
5	除《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外，无正当理由取消采购项目或订单的	失信 1 次，扣 5 分

序号	采购人行为	诚信评价
6	恶意拆分项目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7	与电子卖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8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9	向电子卖场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卖场采购合同后，采购人不按订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时验收、支付款项，导致供应商质疑投诉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序号	采购人行为	诚信评价
12	取消已成交的采购订单或采购项目，被供应商投诉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13	对供应商的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	失信1次，扣20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考评细则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1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入库信息	<p>供应商基本资格、业务资质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供应商对应当变更的事项未及时进行调整，或者应当书面报告的事项未书面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企业名称等信息 (2) 入驻协议中服务区域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p>	<p>记失信 1 次，扣 1 分</p> <p>记失信 1 次，扣 1 分</p>	<p>责令纠正</p> <p>责令纠正</p>
2	商品	商品信息	<p>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擅自变更已审核的入驻协议的</p> <p>商品来源渠道不合法，不能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且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电子商务交易原则情形的</p>	<p>记失信 1 次，扣 1 分</p> <p>记失信 1 次，扣 20 分</p>	<p>责令纠正</p> <p>暂停交易 3 个月</p>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2	商品	商品信息	提供的商品信息未在自有电商平台、厂商官方网站、主流商城、门店商场销售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商品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商品上架	审核未通过的商品，未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同一品牌型号商品重复上架3次以上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发布的商品（包括配件）信息，5个工作日内下架或更改价格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某一型号商品连续12个月销售量为0，未及下架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混淆品目分类上架商品，商品信息严重缺失、失真，商品描述与实际不符的	记失信1次，扣20分	暂停交易3个月
			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停售或缺货、无发生商品未及下架的	记失信1次，扣20分	暂停交易3个月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2	商品	上 商品 下架	电架上非自营商品、经销拆流网商、厂商的大 业生产商品、上架制造商品、（非官商的大 造商品的、架上制造商品、经销拆流网商、 城、厂商的大型网商网商城查询到的商品） 内主	记失信 1 次，扣 20 分	暂 停 交 易 三 个 月
			其他未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商城电子卖 场商品发布及管理规范》要求上架商品的 价格畸高畸低或价格发生变动未及时调整 新维护的	记失信 1 次，扣 1 分	责 令 纠 正
		商品 价格	价格高于其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 的价格，或高于其自有电商平台同期销 售价格的及国内主流的大型网商网商城、 店商场的含税平均价的	记失信 1 次，扣 1 分	责 令 纠 正
			定点供应商未依照入围时承诺书中的相 关折扣率提供服务的	记失信 1 次，扣 1 分	责 令 纠 正
			商品价格监测出偏高，被通报后未按要 求整改的	记失信 1 次，扣 5 分	责 令 纠 正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2	商品	商品价格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同期相同商品市场平均价的	记失信 1 次，扣 1 分	责令纠正
		商品质量、服务质量、服务	销售来源不明、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商品或提供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记失信 1 次，扣 60 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3	交易行为	成交	因商品质量等原因退换货被采购人提出纠纷处理的，经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	记失信 1 次，扣 5 分	责令纠正
			在电子卖场中连续两年销售业绩为 0 的	记失信 1 次，扣 60 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订单或成交结果确认的	记失信 1 次，扣 5 分	责令纠正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3	交易行为	成交	除《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外，取消已成交易的采购订单或采购项目的	记失信1次，扣5分	责令纠正
			确认订单后，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记失信1次，扣40分	暂停交易6个月
		发货	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及时发货或提供服务的	记失信1次，扣40分	暂停交易6个月
			被采购人提出发货纠纷，经判定确实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未按约定时间发货的 2. 拒绝发货的 3. 虚假发货的	记失信1次，扣5分	责令纠正
签收	未按约定提供配送服务的，被采购人提出纠纷处理的，经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	记失信1次，扣5分	责令纠正		
	被采购人提出签收纠纷的，经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	记失信1次，扣5分	责令纠正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电子卖场商品信息、电子验收单或采购合同不一致的	记失信1次，扣40分	暂停交易6个月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3	交易行为	安装	<p>被采购人提出安装纠纷的，经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合同履行安装服务的 2. 安装费用问题的 3. 安装不合格的 4. 因安装引发额外损失的 	记失信 1 次，扣 5 分	责令纠正
			<p>提供货物、服务过程中超出标准或约定进行收费，被采购人投诉的</p>	记失信 1 次，扣 40 分	暂停交易 6 个月
		商品质量	<p>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家“三包”及相关产业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擅自更换配件、降低约定商品质量、服务或配置，以次充好的 2. 擅自篡改原厂外包装的 	记失信 1 次，扣 5 分	责令纠正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3	交易行为	退货、换货、维修	<p>供应商未按照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书面处理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完成重新发货或退货的 2. 供应商拒绝或不配合提供换货服务的 3. 供应商拒绝维修、超时未维修、维修超时未寄回、维修费用争议等问题的 	记失信1次，扣5分	责令纠正
4	服务	发票规则	发票印章的公司名称与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注册的公司名称不一致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拒绝采购人合理开具发票要求的，或供应商自行设定提供发票的额外条件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未提供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的	记失信1次，扣1分	责令纠正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4	服务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记失信 1 次，扣 40 分	暂停交易 6 个月
			未按承诺的优惠率、折扣价提供货物或服务的	记失信 1 次，扣 20 分	暂停交易 3 个月
			对不宜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的	记失信 1 次，扣 5 分	责令纠正
		响应处理	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在处理争议时，未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证明材料的	记失信 1 次，扣 20 分	暂停交易 3 个月
			供应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提出三次以上纠纷查无实据的或出现三次以上属于自身责任产生纠纷的	记失信 1 次，扣 20 分	暂停交易 3 个月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记失信 1 次，扣 60 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的	记失信 1 次，扣 60 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序号	内容	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4	服务	响应处理	收到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发出处理和反馈的	记失信1次，扣5分	责令纠正
5	法律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	向电子卖场运行维护或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采购人、运营管理机构的其他利益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记失信1次，扣60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电子卖场入驻或采购项目成交的	记失信1次，扣60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利用非法手段攻击入侵电子卖场，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记失信1次，扣60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记失信1次，扣60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序号	内容	详细项	供应商失信行为	诚信评价	处理方式
			合同转包、分包的	记失信 1 次，扣 60 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5	法律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	不再具备相应行业有效期的生产服务资格被条件或入驻协议有效期限内被列入失信名单、重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为记录名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民共单或出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单或出现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形的	记失信 1 次，扣 60 分	终止入驻协议予以公示，同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